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890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洪志緯

訴訟代理人 呂柏寬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洪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即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本訴與反訴非相同之訴訟標的，則反訴之裁判費應另行徵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具狀提起反訴，其主張因原告施工不當導致被告水管滲漏水，需對樓下住戶修補，反訴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2,000元，而本件本訴係原告主張遭被告漏水受有損害，是本件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1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未據反訴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反訴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6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黃敏翠